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网络工程、电子产品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）；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网络工程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）；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；机器人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及技术服务；

	口企业资格证书》)。	经营进出口业务(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--	------------	---

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